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性者。
-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業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性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淨值係指資金貸與他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的股東權益金額。
- 二、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
- 三、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四、短期融通資金之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門應請借用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據以擬具報告。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

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擔保及保證

1. 資金貸與他人時，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借用人提供全部或部份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2. 前項債權擔保，借用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得以代替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經財務部門擬具報告，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簽約對保

本公司與借用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借用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會計

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公司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重大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動者，應報告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用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資金融通期間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五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准予以展期。但未經董事會核准展期者，借用人應即償還本息，違者依法處分及追償。
- 三、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符合稅法規定。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門，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在本程序修訂後，致先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不符合本程序者，應在借用人資金融通期限到期時，不予展期且應即償還本息。

二、若因淨值變動致資金貸與餘額或個別對象之限額不符合本程序時，公司應在限期內改善或在借用人資金融通期限到期時，不予展期且應即償還本息。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增修訂紀錄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